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8 |
| 董事會報告 | 9 |
| 企業管治報告 | 1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3 |
| 財務資料概要 | 10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王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梁毅文先生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毅文先生(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071

網址

www.chinanetcomtech.com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3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65%。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銷售大廳管理、營銷及營運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04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本公司專注於鞏固完善本集團現有的彩票業務及不斷深化其研發中的穿戴設備業務，並不懈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中國彩票業經歷了健康發展的一年，原因為二零一六年歐洲足球錦標賽抵銷了持續進行的禁止網上彩票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總銷量達到人民幣(「**人民幣**」)3,946億元，按年增長7.3%。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065億元及約人民幣1,881億元，分別按年增長約2.5%及約13.1%。

二零一六年歐錦賽為推動二零一六年體育彩票發展的主因，作為支持中國體育事業而頻繁出台的政策，體育彩票(尤其是競彩)無疑將成為中國體育產業的重要集資渠道，亦為彩票銷售作出主要貢獻的項目。

作為擁有超逾兩億客戶之新興產業，本集團仍然相信隨著無紙化彩票產品更為豐富、彩票市場日漸擴大、彩票種類不斷更新、購彩渠道多樣化、彩票消費群不斷壯大以及彩票文化內容更趨豐富，中國彩票業將於未來數年得以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將根據國家的經濟發展規劃，不斷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尊敬的股東、業務夥伴、顧問、管理人員及員工致以誠摯謝意，衷心感謝彼等對本集團致力於把握該前景廣闊的產業的商機作出的不懈支持。

董事會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本公司專注於鞏固完善本集團現有的彩票業務及其不斷深化，研發穿戴設備業務，並不懈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主要事項

汪博士職務之終止

汪欣博士（「汪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可穿戴智能醫療設備的開發及研製（「委任」）。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根據與汪博士所訂立之僱傭合約（「該合約」）終止了汪博士擔任首席技術執行官之職務及該合約。

與海南新生之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獨立第三方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訂約各方同意就於海南省發展KTV彩票銷售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進行合作。海南新生須負責安排就於海南省透過KTV渠道銷售體育彩票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協議。深圳高榮須負責為KTV彩票銷售提供技術平台、其他相關技術及文檔支持。此外，深圳高榮須負責推廣KTV渠道彩票銷售並支付KTV渠道合作夥伴在彩票銷售中產生的相關費用。收入的分配方式將於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時確認。諒解備忘錄將於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時屆滿。

海南新生為中國海南省的一間專業彩票運營公司，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有悠久的合作歷史。鑒於深圳高榮已與全球最大的KTV技術、平台及歌曲版權供應商北京雷石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在中國KTV場所銷售中國彩票合作協議，董事認為，合作事項與本集團發展其彩票業務的策略一致，且有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作為整體）。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合作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其他資料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為約10,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約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約11,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0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公司秘書變更

黃嘉邦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而王震傑先生已替代黃嘉邦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變更」）。公司秘書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36,000港元及約為37,04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628,000港元及減少約17,6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96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679,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已透過估算及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特許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對特許經營權之減值測試一直採用收入法。使用收入法評估彩票業務價值預期五年之現金流量並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未採用市場法，因為並無足夠的相關可比較交易資料作參考，亦未使用資產法，因為資產法可能忽略業務之日後經濟利益。因此，僅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參考現有營商環境及市況而編製。估值之主要輸入值包括稅前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33.15%的稅前貼現率反映彩票業務之最低要求回報加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風險。10%之收益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率釐定。五年預測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最終增長率零推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92,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3,145,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71,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5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07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作短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120,0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3,120,0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1,00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五年：1,00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業務分類產生：

彩票業務 — 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名（二零一五年：3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3,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42,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約215,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不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中國博彩市場之商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43,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633,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0,6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557,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2%（二零一五年：約7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盈」)(股份代號：766)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武衛華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武女士亦為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亦為中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蔡先生現亦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齊紀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長春工業大學計算機網絡技術專科畢業。齊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程序設計。彼在網頁設計、網站製作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鉉紅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鉉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已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曾就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對會計制度、稅法及司法會計工作有豐富的經驗。鉉女士現亦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高級管理層

林志偉先生，43歲，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中科院高級工程師職稱，被聘為國家電子政務諮詢培訓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主持了多個大型的政府信息化建設項目，並開發全國第一套彩證通(在證券交易平台銷售彩票)和銀彩通(在銀行平台銷售彩票)系統。林先生擁有豐富的彩票營運和大型信息系統建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參與創立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營運總監。此外，林先生為首位在中國提出利用移動電話、數字電視、移動終端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概念，彼現專注於開發和利用新的公眾平台發展彩票相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類進行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107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公平審閱本集團業務、闡述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各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實施各項綠色辦公措施，例如提倡使用環保紙並透過關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加強環境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其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良好商業關係對達成其長遠目標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年內，本集團與其商業夥伴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董事會報告

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7、26及2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緊隨派息建議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新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或證券。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8頁，本報告亦為年報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已獲妥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各節分別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
| (1) 採購 | |
| — 最大供應商 | 42% |
| — 五大供應商(合併) | 58% |
| |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
| (2) 銷售 | |
| — 最大客戶(附註) | 75% |
| — 五大客戶(合併) | 100% |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註：最大客戶為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遼寧省彩票發行中心，各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1%及7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根據細則第 87(1) 及 (2) 條，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8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計，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並不存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及董事或董事之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總數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股本衍生工具 | | |
| 梁先生 | 906,335,000 (附註1) | 294,880 (附註1及2) | 1,060,013,333 (附註3、4及5) | 1,966,643,213 | 63.03% |
|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 - | - | 22,000,000 (附註6及7) | 22,000,000 | 0.71% |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56,68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28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56,68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董事會報告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120,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於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類別 | 期內購股權(經調整)變動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授出 | 已行使 | 已註銷/ 已失效/ 已沒收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一武女士 | 二零零八年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 1.328*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58 |
| | 二零一四年(c)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80 | | 0.270 |
| 小計 | | 22,000,000* | - | - | - | 22,000,000* | | | | |
| 其他參與者 | | | | | | | | | | |
| | 二零零七年(a) | 9,600,000* | - | - | - | 9,6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1.425*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48 |
| | 二零零七年(b) | 8,200,000* | - | - | - | 8,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030* | | 0.364 |
| | 二零零八年 | 7,200,000* | - | - | - | 7,20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328* | | 0.258 |
| | 二零一三年 | 16,000,000 | - | - | - | 16,0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0.087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086 |
| | 二零一四年(a) | 32,000,000 | - | - | - | 32,00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364 | | 0.360 |
| | 二零一四年(b) | 2,700,000 | - | - | - | 2,70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365 | | 0.345 |
| | 二零一五年(a) | 66,000,000 | - | - | - | 66,000,000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90 | | 0.220 |
| | 二零一五年(b)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70 | | 0.236 |
| | 二零一六年 | - | 100,000,000 | - | -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0.105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107 |
| 小計 | | 151,700,000* | 100,000,000 | - | - | 251,700,000* | | | | |
| 總計 | | 173,700,000* | 100,000,000 | - | - | 273,700,000*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0.4836* 港元 | 0.105 港元 | - | - | 0.3453* 港元 | | | | |

附註：

* 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因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界定者。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B條之規定。

報告期後之事項

與凱撒旅遊及越南機場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及越南機場集團就發展富國島之業務訂立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之意向書（「意向書」）。董事認為，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項倘付諸實行，將令本集團因得以擴展其現有業務而獲益，股東價值亦有望提升。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5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一項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屆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武女士承擔。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年內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董事會及會議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經更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已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定期會晤(至少每年按季度會晤四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會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毅文先生 | 5/5 | - | 1/1 | 1/1 | 1/1 |
| 武衛華女士 | 5/5 | - | -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偉倫先生 | 4/5 | 4/4 | 1/1 | 1/1 | 1/1 |
| 齊紀先生 | 4/5 | 4/4 | 1/1 | 1/1 | 1/1 |
| 鉉紅女士 | 4/5 | 4/4 | 1/1 | 1/1 | 1/1 |

董事會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成員為梁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武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全部均有由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其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除梁先生、蔡偉倫先生及鉉紅女士同擔任中盈之董事職位，及武女士出任中盈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年內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年內，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處理該等沖突問題。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 | 出席內部簡報 | 閱讀與董事 職責及責任 有關的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 梁毅文先生 | ✓ | ✓ |
| 武衛華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蔡偉倫先生 | ✓ | ✓ |
| 齊紀先生 | ✓ | ✓ |
| 鉉紅女士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梁先生，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連同所有執行董事履行。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保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製定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根據潛在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信譽及聲譽審閱其資歷。潛在董事一經確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8頁之表格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連同為執行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承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為執行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獨立性、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其從業年資。

提名委員將檢討政策以確保其功效且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視角報告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製定其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鉉紅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份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鉤薪酬之因素。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所有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年內，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8頁之表格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籌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職權範圍已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變動後已予以審核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鉉紅女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則為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姓名 | 任期 |
|-------|-------------------------|
| 蔡偉倫先生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齊紀先生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鉉紅女士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且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討論新會計政策之應用；
- (c) 建議重聘核數師予董事會批准；及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18頁之表格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盡快發送給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結論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為合適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 服務類型 | 金額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960 |
| 非核數服務 | 零 |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而該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面臨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成份：

- 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面臨之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管理架構，並嚴格限制職權，有助本集團實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維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用途；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關於內幕消息之監控及披露，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指引，以確保內幕人士遵循保密要求及履行內幕消息之披露義務。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足夠性及有效性，以及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信納有關結果。董事會並不知悉內部監控存有任何重大瑕疵。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王先生」）乃本公司自外間秘書服務提供商聘請及委任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實施與其股東公開及定期交流，並向彼等合理披露資料之政策。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寄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歡迎股東向本集團提出查詢，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電郵 (investorrelations@chinanetcomtech.com) 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以確保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提出之查詢須於上述大會上獲得迅速答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致力於審查、識別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之相關資料。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已設定有關環境及社會問題及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能遵循其企業原則監督、評估及改善其對環境及社會履行責任。

1. 本集團使命、管理及舉措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合規矩、管理規範的彩票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斷發展其顧問服務及產品，以期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為依托最新資訊技術進一步投資及研發新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彩票系統管理服務以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本集團設有兩個辦事處 — 香港總部，作為管理及行政中心；及深圳，作為軟件開發及業務控制中心。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貫徹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及專職人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管理層擬達致下列目標：透過執行公司規章及政策，為全體持份者負責，並創造價值，以便實現可持續發展。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所制定的規章及政策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並定期予以監督及審查，並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收集及編撰相關結果。在獨立專業人士及顧問支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將定期作出詳盡分析及報告，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薄弱環節及問題的整改、改善及/或解決方案提供推薦意見。

2. 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彩票系統管理服務以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僅於正常辦公環境下運營，並無或會排放廢氣或危險廢物的製造廠或業務。產品主要與研究相關以及監督分包產品。然而，作為響應「全球綠色」新政的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實施各項政策及措施，確保企業做到節能、節水及節省資源。

A1 排放

本集團所有辦事處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概未產生大量廢氣、溫室氣體或危險廢物。本集團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拼車方式。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有關因空氣、水及廢物污染及排放而受到香港及中國環境部門罰款或警告或環境機構警報的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根據其經營規模，本集團現時消耗的能源與水屬正常水平。本集團的直接生產過程中概無消耗原材料。本集團努力鼓勵減少使用電力及紙張等資源，措施包括選擇符合環保要求的分包製造公司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倡導明智地使用電力及紙張。本集團倡導於辦公環境里推行下列作法：

優化電力消耗：

- 盡量減少使用空調，溫度控制在24°C的最佳水平，以減少電力消耗。
- 拔下電器插頭，避免繼續消耗少量電力。
- 顯示器超過20分鐘不運作時自動關閉。顯示器及CPU於停止工作後或超過2小時不運作時均予關閉。按照此安排，電力消耗方為理想狀態，原因為電腦按高於指引水平運行會比電腦啟動期運行消耗更多的能量。

本集團力爭減少使用電力，從而減少間接產生及排放二氧化碳。

減少紙張消耗：

- 通過應用電腦技術減少紙張消耗，例如以電子版存儲文檔，通過電郵及信息進行通訊；
- 雙面影印；
- 鼓勵員工再利用二手信封及文件夾等文具；
- 使用再生紙。

存置「電力與紙張」資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監測記錄，確保持續採用綠色做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微乎其微，但本集團仍力求成為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

(B)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根據勞動法的規定採用僱傭及勞工常規。本集團在僱用、晉升、解僱、薪酬、福利、工作培訓、分類、轉介及就業的其他各方面概不存在歧視，所有人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實行透明的招聘程序。公開招聘的職位均為公開招聘，根據職位要求對申請人進行標準化甄選，不存在任何歧視。敲定員工人選後，本集團將進行背景調查，並發出錄用通知書。到崗一週內將簽署勞動合同，並於試用期結束後參加社會保險。

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作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發展、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規定、政策及標準均有明文記錄，並依章執行。

僱傭合同及員工手冊乃依據勞動法制定，明文規定對僱主及僱員均具約束力之條款，絕無不公或隱含條款。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僱傭相關之法律糾紛記錄在案。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在營運及供應鏈中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頒佈的一般管理政策，包括員工宿舍管理政策，涵蓋職業健康安全事宜。本集團為絕大部分正式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本集團嚴格執行相關政策，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即使辦公室乃租用，租賃物業亦須接受消防部門的安全檢查，且業主有責任進行必要維修或預防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報告死亡、工傷、職業健康安全危害事件。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不斷進步相當重要，故持續安排培訓，大力支持員工的發展與培訓。除鼓勵員工進行在職發展與培訓外，亦計劃開展其他發展與培訓，以期促進員工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存置及監控有關發展與培訓的詳細記錄，確保所受培訓取得成效且達致目標。透過分析存置的記錄，可循序漸進地進行培訓，從而持續進步。於二零一六年，逾16%的員工(包括管理人員)共接受了44個小時的培訓，其中32個小時是外部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標準，其工作場所絕無侵犯兒童或強迫勞動情況。本集團譴責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並確保分包商的製造廠採用同樣的勞工標準。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發生勞工指控侵權事件。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包括採辦、採購、產品質量保證、研發及銷售方面的管理。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硬件，再向客戶銷售硬件以及內部開發的軟件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會嚴格評估供應商，確保供應商不僅重視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而且會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供應商獲得委聘之前，須提交各項基本證件(如公司註冊證書、稅務登記證)如需提供製造所需證明文件(如中國強制認證、ISO 9001 認證、ISO 14001 認證、產品檢驗報告等)公司會要求提供，以確保供應商/製造商符合政府規定並符合最低監管標準。

根據相關規定，大額採購階段最少須有三家供應商報價，以便進行比較及評估。本集團須定期監督分包商的製造廠，確保其受到監督及控制。採購部須定期向未受本公司委聘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供甄選及評估管理之用。供應商管理事務由採購部、質檢部、研發部、生產部及總經理處理，以確保考慮所出產的產品時涉及之各方面因素均受到上述部門監督。

為確保妥善管理及監管供應鏈，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及程序。有關採購監控政策及其他相關財務規定的文件包括倉庫管控程序、開支申索程序等。

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深圳業務的31家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根據指南的界定，本地供應商指向報告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織，其基地與報告實體位於相同的地理市場，且毋須向供應商進行跨國付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矢志提供品質有保證的產品。本集團不懈地進行研發工作，以期不斷完善及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嚴格監督分包製造商，確保產品符合操守守則並經受得起質量檢查。

於研發自有軟件程序及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原則，不斷提醒軟件工程師切勿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提交次品、投訴或知識產權侵權情況。

B7 反腐及隱私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財務制度及政策，確保公司運營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制備詳盡的採購監控政策、採購價格比較政策、差旅費及開支申索、財務相關申請表、會計及審核標準，以及員工手冊，確保員工均不會作出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實施嚴格的隱私及保密措施，確保謹慎處理及保障供應商及客戶的信息以及本集團自身技術。洩漏敏感信息是重罪，將受到法律制裁。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上報或提交賄賂、腐敗或任何其他不當商業行為。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回饋社會，鼓勵員工及其家屬定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本集團認為，兒童是未來的棟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贊助保良局每月為孩子們開設乒乓球課，於新年開辦披薩課及聖誕節舉辦慶祝聚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07頁之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特許經營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0,580,000港元。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其賬面值應進行減值檢討。特許經營權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使用價值計量結果釐定。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稅前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無形資料概無減值。

管理層認為，根據減值評估，貴集團就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8,460,000港元。

我們就管理層對特許經營權所作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倘識別到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與管理層就有關跡象進行討論，盤問有關跡象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並評估管理層作出的減值測試；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
- 委聘估值專家協助評估所用方法以及關鍵假設的適用性；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核准預算)進行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結論與所得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其他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336 | 964 |
| 銷售成本 | | (649) | (1,135) |
| 毛損 | | (313) | (17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1,799 | 1,120 |
| 行政費用 | | (29,364) | (35,524) |
|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 15 | (8,460) | (4,500)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 | 656 | (1,655) |
| 財務成本 | 8 | (5,650) | (16,394) |
| 其他經營費用 | | (7,982) | (10,357) |
| 除稅前虧損 | | (49,314) | (67,481) |
| 所得稅抵免 | 9 | 6,170 | 7,155 |
| 本年度虧損 | 10 | (43,144) | (60,326) |
| 其他綜合開支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853) | (4,961) |
|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4,853) | (4,961) |
|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47,997) | (65,287)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7,043) | (54,679) |
| 非控股權益 | | (6,101) | (5,647) |
| | | (43,144) | (60,326) |
|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9,607) | (57,306) |
| 非控股權益 | | (8,390) | (7,981) |
| | | (47,997) | (65,287) |
| 每股虧損 | 13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 (1.19) | (1.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436 | 1,215 |
| 會所債券 | | 115 | 115 |
| 特許經營權 | 15 | 60,580 | 81,526 |
| | | 63,131 | 82,85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911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2,516 | 9,770 |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8 | 1,497 | 2,227 |
| 抵押銀行存款 | 19 | 216 | 2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23,817 | 78,077 |
| | | 28,957 | 90,28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7,776 | 7,884 |
| 預收款項 | | 126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1 | – | 13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21 | 472 | 215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1 |
| | | 8,374 | 8,23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0,583 | 82,0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3,714 | 164,90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22 | 43,923 | 59,63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19,120 | 27,719 |
| | | 63,043 | 87,352 |
| 資產淨值 | | 20,671 | 77,5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普通股 | 24 | 15,600 | 15,600 |
|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5 | 5,017 | 5,017 |
| 儲備 | | (20,869) | 27,62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52) | 48,244 |
| 非控股權益 | | 20,923 | 29,313 |
| 權益總額 | | 20,671 | 77,557 |

第36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梁毅文
董事

武衛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 股本—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085 | 7,317 | 3,286,855 | 1,740 | 1 | 54,771 | 21,718 | 120,883 | (49) | (3,503,218) | 1,103 | 35,294 | 36,397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54,679) | (54,679) | (5,647) | (60,326)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 | - | - | - | (2,627) | - | - | (2,627) | (2,334) | (4,961) | |
|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2,627) | - | (54,679) | (57,306) | (7,981) | (65,287)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 - | - | - | 11,004 | - | - | - | 11,004 | - | 11,004 | |
|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300 | (2,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 | 2,215 | - | 63,349 | - | - | - | - | - | - | - | 65,564 | - | 65,564 |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2,201) | - | - | - | - | - | - | - | (2,201) | - | (2,201)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8,261) | - | - | 8,231 | (30) | - | - | (30) | |
|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延期 | - | - | - | - | - | (9,619) | - | - | 46,885 | 37,266 | - | - | 37,266 | |
|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 | (7,156) | - | - | - | (7,156) | - | - | (7,156)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2,000 | |
|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 (1,740) | - | - | - | - | 1,740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600 | 5,017 | 3,348,003 | - | 1 | 29,735 | 32,722 | 118,256 | (49) | (3,501,041) | 48,244 | 29,313 | 77,55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股本—不可贖回 | | 股份溢價賬 | 股本贖回儲備 | 可換股債券 | | 購股權儲備 | 外幣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總計 |
| | 普通股 | 優先股 | | | 權益儲備 | 權益儲備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5,600 | 5,017 | 3,348,003 | 1 | 29,735 | 32,722 | 118,256 | (49) | (3,501,041) | 48,244 | 29,313 | 77,557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37,043) | (37,043) | (6,101) | (43,144)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 | - | - | (2,564) | - | - | (2,564) | (2,289) | (4,853) | |
|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2,564) | - | (37,043) | (39,607) | (8,390) | (47,997)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 - | - | 4,061 | - | - | - | 4,061 | - | 4,061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15,824) | - | - | - | 444 | (15,380) | - | (15,380) | |
|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2,430 | - | - | - | - | 2,430 | - | 2,43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600 | 5,017 | 3,348,003 | 1 | 16,341 | 36,783 | 115,692 | (49) | (3,537,640) | (252) | 20,923 | 20,671 | |

附註：

- (i)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 (ii)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本年度虧損 | (43,144) | (60,326) |
|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 (6,170) | (7,155) |
|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成本 | 5,650 | 16,394 |
| 利息收入 | (31) | (9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5 |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 (656) | 1,6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00 | 613 |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 7,470 | 8,357 |
| 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 8,460 | 4,50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000 |
|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確認之支出 | 4,061 | 11,004 |
| | (23,195) | (23,94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增加 | (911)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254 | (7,584) |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減少/(增加) | 730 | (2,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08) | (1,777) |
| 預收款項增加 | 126 | –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136) | 13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 | 257 | – |
| | (15,983) | (35,173)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31 | 1,048 |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 | (1) |
| 會所債券付款 | (2,524) | (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 | – |
| | (2,493) | 1,0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2,000 |
| 償還可換股票據 | (36,084) | (15,000)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 65,564 |
|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2,20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6,084) | 50,3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 (54,560) | 16,228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78,077 | 61,790 |
| 匯率變動淨影響 | 300 | 59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817 | 78,07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817 | 78,0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管制遞延賬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主動性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此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盡審查之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各項目可獲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獲分可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成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歸屬權益相關成份後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為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之最低水平，且不得超逾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或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日期起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聯合控制權，則按出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作會計處理，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即時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款項乃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供應商／承包商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 | |
|----------|----------------|
| 傢俬、設備及裝置 | 3至5年 |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此外，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單位內其他資產所佔比例予以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實質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該金融資產之損益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其中一環)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可能支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即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條款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結算的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進行核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具有轉換選擇權債券之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後續計量時可轉換債券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到轉換選擇權消失時或權益工具到期日。

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以複合金融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份之價值計量。該部分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之淨值確認並包含於權益中，不會在後期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可轉換期權將保持為權益，直至可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確認為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可轉換期權未獲行使，屆時，確認為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或轉換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收購方可能支付之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等金融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於資產確認保留溢利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為一方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特許經營權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其賬面值應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之現值(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彩票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約60,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526,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2,193,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0,455,000港元)(詳載於附註15)。

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提供類似業務之公司並不多，所以彩票業務之潛力優厚。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銷售彩票設備 | 72 | 44 |
|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 264 | 920 |
| | 336 | 964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釐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評估表現及分配本集團之整體資源，原因為所有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主要取決於彩票業務 — 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之表現。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有關分類資料之額外披露並無披露，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之資料評估所確定唯一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業績總額相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之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 — 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中國 | 336 | 964 | 62,999 | 82,731 |
| 香港 | - | - | 132 | 125 |
| | 336 | 964 | 63,131 | 82,856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72,000港元及2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25,000港元及7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1 | 990 |
| 雜項收入 | 1,768 | 130 |
| | 1,799 | 1,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5,650 | 16,394 |

9.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 — |
| 遞延稅項(附註23) | (6,169) | (7,155)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 (6,170) | (7,155) |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續)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9,314) | (67,481) |
|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 (8,137) | (11,134) |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 2,135 | 4,601 |
| 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127) | (15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2,601 | 1,596 |
|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2,641) | (2,060) |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6,170) | (7,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29 | 36 |
| 核數師酬金 | 960 | 930 |
|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5,262 | 4,00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6 | 218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406 | — |
| 董事酬金 | 7,352 | 7,522 |
| 總員工成本 | 13,306 | 11,742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 2,086 | 1,382 |
| 匯兌虧損淨額 | 143 | 2,2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00 | 613 |
|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 3,655 | 11,004 |
| 有關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 (656) | 1,655 |
| 特許經營權攤銷(附註) | 7,470 | 8,357 |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 — | 2,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 | 65 | — |

附註：

特許經營權攤銷、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向五名(二零一五年：六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梁毅文 | - | 6,500 | 18 | - | - | 6,518 |
| 武衛華 | - | 746 | 18 | - | - | 76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鉉紅 | - | - | - | - | - | - |
| 齊紀 | - | - | - | - | - | - |
| 蔡偉倫 | 70 | - | - | - | - | 70 |
| | 70 | 7,246 | 36 | - | - | 7,352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梁毅文 | - | 6,500 | 18 | - | - | 6,518 |
| 武衛華 | - | 866 | 18 | - | - | 884 |
| 宋建文(附註)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鉉紅 | 50 | - | - | - | - | 50 |
| 齊紀 | - | - | - | - | - | - |
| 蔡偉倫 | 70 | - | - | - | - | 70 |
| | 120 | 7,366 | 36 | - | - | 7,522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故並無支付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12. 僱員酬金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5,262 | 4,00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6 | 218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406 | – |
| | 5,954 | 4,220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1,587 | 1,3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 | 36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406 | – |
| | 2,025 | 1,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酬金範圍 | | |
| 無 — 1,000,000 港元 | 2 | 3 |
|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1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7,043) | (54,679)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3,120,035 | 2,741,42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47 | 4,400 | 231 | 5,378 |
| 增加 | 5 | 4 | – | 9 |
| 出售 | (5) | – | – | (5) |
| 匯兌差額影響 | (32) | (207) | (11) | (25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15 | 4,197 | 220 | 5,132 |
| 增加 | 253 | 711 | 1,560 | 2,524 |
| 出售 | (26) | (181) | (214) | (421) |
| 匯兌差額影響 | (47) | (260) | (72) | (37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95 | 4,467 | 1,494 | 6,85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04) | (2,602) | (175) | (3,481) |
| 出售資產後對銷 | 5 | – | – | 5 |
| 折舊開支 | (20) | (536) | (57) | (613) |
| 匯兌差額影響 | 31 | 129 | 12 | 17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88) | (3,009) | (220) | (3,917) |
| 出售資產後對銷 | 24 | 117 | 214 | 355 |
| 折舊開支 | (36) | (544) | (520) | (1,100) |
| 匯兌差額影響 | 37 | 178 | 27 | 24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63) | (3,258) | (499) | (4,420)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2 | 1,209 | 995 | 2,43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7 | 1,188 | – | 1,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546,533 |
| 匯兌差額影響 | (134,552)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11,981 |
| 匯兌差額影響 | (157,883)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254,09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47,209) |
| 攤銷開支 | (8,357)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00) |
| 匯兌差額影響 | 129,611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30,455) |
| 攤銷開支 | (7,470)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8,460) |
| 匯兌差額影響 | 152,867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93,518)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0,580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1,52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特許經營權(續)

附註：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於初步確認時，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末，特許經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反映中國彩票行業最新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之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而作出評估。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經參考當時的經營環境及市況而編製之最近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為每年10%(二零一五年：20%)及稅前貼現率為33.15%(二零一五年：31.13%)。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將會估計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與彩票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8,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港元)。

16.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853 | — |
| 在建工程 | 58 | — |
| | 91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1,113 | 1,39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03 | 10,378 |
| | 4,516 | 11,770 |
| 減：呆賬撥備 | (2,000) | (2,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2,516 | 9,770 |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月一日 | 2,000 | – |
|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00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2,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金額之可收回性不確定時，根據對未償還金額之定期審查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按金2,0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原因為結餘已逾期而金額之可收回性不確定。該按金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有關，其中，已簽立一份框架協議但該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就退回該預付按金進行磋商，但認為該按金之可退回性尚不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就該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24,033 | 78,292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6) | (21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817 | 78,077 |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40%(二零一五年：0.50%)。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約6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 | 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489 | 7,688 |
| 應計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 284 | 19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7,776 | 7,884 |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超過90日 | 3 |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董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約664,58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1.2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0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兌換。

可換股債券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初步確認時權益項目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7.3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12,50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1,65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及約8,231,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簽署），據此，本公司及梁先生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補充契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後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初步確認時權益項目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2.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8,40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0,08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3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約258,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12,50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25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約192,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9,170,000份可換股債券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11,004,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1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約510,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計息開支約5,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9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變動：

| |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831 | 2,887 | 27,718 |
| 直接計入權益 | – | 7,156 | 7,156 |
| 計入損益 | (4,450) | (2,705) | (7,15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381 | 7,338 | 27,719 |
| 直接計入權益 | – | (2,430) | (2,430) |
| 計入損益 | (5,236) | (933) | (6,16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45 | 3,975 | 19,12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積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12,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46,000港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 普通股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2,217,035 | 11,085 |
|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 443,000 | 2,215 |
|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 460,000 | 2,300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3,120,035 | 15,6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梁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梁先生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4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及(ii) 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認購最多443,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4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4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該項行使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3,36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本中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兌換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予梁先生。(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 2,000,000 | 1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 1,463,333 | 7,317 |
|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4) | (460,000) | (2,300)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 1,003,333 | 5,017 |

2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05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所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且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兌換本公司普通股。計入權益之認股權證儲備結餘於認股權證屆滿後計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根據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之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形式接受。所授購股權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自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a)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4250* | 0.4540* |
| 二零零七年(b)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0300* | 0.6375*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3280* | 0.3555*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0870 | 0.0261 |
| 二零一四年(a)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3640 | 0.2171 |
| 二零一四年(b)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3650 | 0.2048 |
| 二零一四年(c)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800 | 0.0726 |
| 二零一五年(a)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900 | 0.1484 |
| 二零一五年(b)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2700 | 0.1210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0.1050 | 0.0406 |

本公司於參考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後計量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釐定。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而計算，並依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 100,0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76,000,000 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用於模式之項目

| |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六年 |
|--------|----------------|
| 授出日期股價 | 0.1040 港元 |
| 行使價 | 0.1050 港元 |
| 預期波幅 | 98.696% |
| 行使倍數 | 2.719 |
| 無風險利率 | 0.314% |
| 預期股息率 | 零 |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二零零七年(a) | 9,600,000* | - | - | - | 9,600,000* |
| 二零零七年(b) | 8,200,000* | - | - | - | 8,200,000* |
| 二零零八年 | 9,200,000* | - | - | - | 9,200,000* |
| 二零一三年 | 16,000,000 | - | - | - | 16,000,000 |
| 二零一四年(a) | 32,000,000 | - | - | - | 32,000,000 |
| 二零一四年(b) | 2,700,000 | - | - | - | 2,700,000 |
| 二零一四年(c)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 二零一五年(a) | 66,000,000 | - | - | - | 66,000,000 |
| 二零一五年(b)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 | - |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 | 173,700,000 | 100,000,000 | - | - | 273,700,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273,7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4836 港元 | 0.1050 港元 | - | - | 0.3453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二零零七年(a) | 9,600,000* | - | - | - | 9,600,000* |
| 二零零七年(b) | 8,200,000* | - | - | - | 8,200,000* |
| 二零零八年 | 9,200,000* | - | - | - | 9,200,000* |
| 二零一三年 | 16,000,000 | - | - | - | 16,000,000 |
| 二零一四年(a) | 32,000,000 | - | - | - | 32,000,000 |
| 二零一四年(b) | 2,700,000 | - | - | - | 2,700,000 |
| 二零一四年(c)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 二零一五年(a) | - | 66,000,000 | - | - | 66,000,000 |
| 二零一五年(b) | -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 97,700,000 | 76,000,000 | - | - | 173,700,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173,7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6363港元 | 0.2874港元 | - | - | 0.4836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3,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年內從授出購股權收到的總代價為4港元(二零一五年：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一五年：1.5年)。

* 上述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每五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且行使價亦作出相應調整。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借貸總額 | 43,923 | 59,633 |
| 權益總額 | 20,671 | 77,557 |
| 資本負債比率 | 212% | 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403 | 8,378 |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497 | 2,2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 | 24,033 | 78,292 |

金融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7,776 | 7,8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3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472 | 215 |
| 可換股債券 | 43,923 | 59,633 |

2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29.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目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人民幣 | 55 | 13,744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內部重要管理人士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此數字亦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的未兌換外幣，及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而換算的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之情況下，虧損下降。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將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兌港元 | 3 | 687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9.2.1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29.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控制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29.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致力令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匹配，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76 | – | 7,776 | 7,77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472 | – | 472 | 472 |
| 可換股債券 | – | 68,016 | 68,016 | 43,923 |
| | 8,248 | 68,016 | 76,264 | 52,17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4 | – | 7,884 | 7,8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136 | – | 136 | 13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215 | – | 215 | 215 |
| 可換股債券 | – | 104,100 | 104,100 | 59,633 |
| | 8,235 | 104,100 | 112,335 | 67,8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3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必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43,923 | 45,261 | 59,633 | 56,600 |

附註：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年息11.79厘(二零一五年：13.98厘)之實際利率並參考香港主權債曲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計算。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45,261 | 45,26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56,600 | 56,600 |

上述計入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1,530 | 1,294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69 | 287 |
| | 3,199 | 1,581 |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之租賃物業及設備，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法定及已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 | 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2) | 36,084 | 15,00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7,316 | 7,486 |
| 終止僱用後福利 | 36 | 36 |
| | 7,352 | 7,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順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寶光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設 計及網站維護服務及提供 行政服務 |
| Great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環彩普達* | 中國 | 人民幣41,819,548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41,819,548元) | - | 51% |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 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 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深圳宏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1,500,000 港元 | - | 100% |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數據 終端技術、移動數字數據 通訊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技 術；開發及提供遊戲與動 畫創作技術及服務；批發 及進出口辦公自動系統設 備及通訊設備，以及提供 相關支持服務。 |
| 深圳脈康穿戴設備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5,500,000 港元 | - | 100% | 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穿戴設 備、通訊設備及電子元 件，以及提供相關支持服 務。 |

* 環彩普達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 深圳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脈康穿戴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百分比 | |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 | 累積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環彩普達 | 中國 | 49% | 49% | (6,098) | (5,643) | 18,930 | 27,317 |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 | 1,993 | 1,996 |
| | | | | | | 20,923 | 29,313 |

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數額。

環彩普達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948 | 1,929 |
| 非流動資產 | 61,231 | 82,661 |
| 流動負債 | (7,437) | (7,768) |
| 非流動負債 | (15,145) | (20,3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環彩普達(續)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336 | 964 |
| 其他收入 | 352 | 134 |
| 開支 | (12,859) | (12,609) |
| 本年度虧損 | (12,171) | (11,5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6,073) | (5,868)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6,098) | (5,643) |
| 本年度虧損 | (12,171) | (11,511) |
|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4,674) | (4,74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 (8,458) | (8,28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 (8,387) | (7,977) |
|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16,845) | (16,260)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556) | (2,590) |
|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1 | 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 (555) | (2,5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7,47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4,540 | 144,980 |
| 銀行結餘 | 19,666 | 14,590 |
| | 124,206 | 167,044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25 | 9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5,727 | 21,932 |
| | 56,552 | 22,847 |
| 流動資產淨額 | 67,654 | 144,19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67,654 | 144,197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債券 | 43,923 | 59,633 |
| 遞延稅項負債 | 3,975 | 7,338 |
| | 47,898 | 66,971 |
| 資產淨值 | 19,756 | 77,2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普通股 | 15,600 | 15,600 |
|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017 | 5,017 |
| 儲備 | (861) | 56,609 |
| 權益總額 | 19,756 | 77,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286,855 | 1,740 | 1 | 54,771 | 21,718 | (3,347,562) | 17,52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63,146) | (63,146) |
|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 | - | (63,146) | (63,146)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 - | 11,004 | - | 11,004 |
| 發行新普通股 | 63,349 | - | - | - | - | - | 63,349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01) | - | - | - | - | - | (2,201)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8,261) | - | 8,231 | (30) |
|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延期 | - | - | - | (9,619) | - | 46,885 | 37,266 |
|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 | (7,156) | - | - | (7,156) |
| 於認股權證失效後按回撥備 | - | (1,740) | - | - | - | 1,74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348,003 | - | 1 | 29,735 | 32,722 | (3,353,852) | 56,60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48,581) | (48,581) |
|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 | - | (48,581) | (48,581)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 - | 4,061 | - | 4,061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15,824) | - | 444 | (15,380) |
|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 | 2,430 | - | - | 2,4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348,003 | - | 1 | 16,341 | 36,783 | (3,401,989) | (861) |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2,248 | 1,731 | 3,533 | 964 | 336 |
| 本年度虧損 | (386,607) | (118,816) | (330,081) | (60,326) | (43,144)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90,861) | (75,325) | (186,051) | (54,679) | (37,043) |
| 非控股權益 | (95,746) | (43,491) | (144,030) | (5,647) | (6,101) |
| | (386,607) | (118,816) | (330,081) | (60,326) | (43,144)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640,087 | 533,508 | 167,824 | 173,145 | 92,088 |
| 總負債 | (255,605) | (247,232) | (131,427) | (95,588) | (71,417) |
| | 384,482 | 286,276 | 36,397 | 77,557 | 20,6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9,819 | 105,501 | 1,103 | 48,244 | (252) |
| 非控股權益 | 214,663 | 180,775 | 35,294 | 29,313 | 20,923 |
| | 384,482 | 286,276 | 36,397 | 77,557 | 20,671 |